# 最新傲慢和偏见读后感1500(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8-20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傲慢与偏见读后...*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一**

《傲慢与偏见》出自英国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小说家简·奥斯汀之手，也是她最早完成的作品。整部作品通过对班纳特家几个女儿的婚姻经历为基点，以伊丽莎白与达西的感情经历为情节主线，展示了十八世纪中后期英国社会贵族阶层的婚姻状况。本文以社会女性主义观点切入，检视奥斯汀小说的社会背景，探索并讨论影响婚姻的主要因素，从而反映奥斯汀本人的婚姻观：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而结婚不考虑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因此，她既反对为金钱而结婚，也反对把婚姻当儿戏。她强调理想婚姻的重要性，并把男女双方感情作为缔结理想婚姻的基石。

整部作品没有滂沱的气势，没有曲折跌宕的情节，但就是这种简单，精致深深地吸引着我们。奥斯汀短暂的一生几乎都是在英国的乡间度过的，也许就是周围朴素，宁静的氛围孕育了她淡然的气质。并不能因为没有丰富的经历，就对她的对于事物的分析能力有所怀疑，读过《傲慢与偏见》的人一定会为她细腻，敏锐的情感所折服。在写《傲慢与偏见》时，她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女孩，难道这不是一种天赋么?她的确很少接触\"外界\",但思想存在，想象存在，这一切的存在就足够。

参加舞会的还有彬格莱的好友达西。他仪表堂堂，非常富有，许多姑娘纷纷向他投去羡慕的目光;但他非常骄傲，认为她们都不配做他的舞伴，其中包括吉英的妹妹伊丽莎白。伊丽莎白自尊心很强，决定不去理睬这个傲慢的家伙。可是不久，达西对她活泼可爱的举止产生了好感，在另一次舞会上主动请她同舞，却遭到伊丽莎白的拒绝，达西狼狈不堪。

彬格莱的妹妹一心追求达西，她发现达西有意于伊丽莎白，妒火中烧，决意从中阻挠。而遭到伊丽莎白冷遇的达西也鄙视班纳特太太及其小女儿丽底亚的粗俗。在妹妹和好友达西的劝说下，彬格莱不辞而别，去了伦敦，但吉英对他还是一片深情。

班纳特没有儿子，他的家产将由远亲柯林斯继承。柯林斯粗鄙无知，却善于趋炎附势，居然当上牧师。他向伊丽莎白求婚，遭拒绝后，马上与他的女友夏绿蒂结婚。

附近小镇的民团联队里有个英俊潇洒的青年军官魏克翰，人人都夸他，伊丽莎白也对他产生了好感。一天，他对伊丽莎白说，他父亲是达西家的总管，达西的父亲曾给他一大笔遗赠，却被达西吞没了。伊丽莎白听后，对达西更加反感。

柯林斯夫妇请伊丽莎白去他们家做客，伊丽莎白在那里遇到达西的姨妈凯瑟琳，不久，又见到了达西。达西无法抑制自己对伊丽莎白的爱慕之情，向她求婚，但态度还是那么傲慢。伊丽莎白坚决地谢绝了。这一打击使达西第一次认识到骄傲自负所带来的恶果，他痛苦地离开了她，临走前留下一封长信作了几点解释：他承认彬格莱不辞而别是他促使的，原因是他不满班纳特太太的轻浮和鄙俗;魏克翰说的却全是谎言，事实是魏克翰自己把那笔遗产挥霍殆尽，还企图勾引达西的妹妹私奔。伊丽莎白读信后十分后悔，既对错怪达西感到内疚，又为母亲的行为羞愧。她逐渐改变了对达西的看法。

第二年夏天，伊丽莎白随舅父母来到达西的庄园，与他再次相遇。她发现达西变了，不仅对人彬彬有礼，在当地很受人们尊敬，而且对他妹妹非常爱护。她对他的偏见消除了。正当其时，伊丽莎白接到家信，说小妹丽底亚随身负累累赌债的魏克翰私奔了。这种家丑使伊丽莎白非常难堪，以为达西会更瞧不起自己。但事实出乎她的意料，达西得知上述消息以后，不仅替魏克翰还清赌债，还给了他一笔巨款，让他与丽底亚完婚。自此以后，伊丽莎白往日对达西的种种偏见统统化为真诚之爱。

彬格莱和吉英经过一番周折，言归于好，一对情人沉浸在欢乐之中。而一心想让自己的女儿嫁给达西的凯瑟琳夫人匆匆赶来，蛮横地要伊丽莎白保证不与达西结婚。伊丽莎白对这一无理要求断然拒绝。此事传到达西耳中。他知道伊丽莎白已经改变了对自己的看法，诚恳地再次向她求婚。到此，一对曾因傲慢和偏见而延搁婚事的有情人终成眷属。

读完这本书，我想到现在社会上的一些青年男女，不是贪钱就是贪权，以钱、权来作为择偶标准。有如书中爱慕虚荣、肤浅聒噪的贝纳太太;有些男女则制造各种吸引人的假象，骗人无数，就像书中风度翩翩但内心肮脏无比的少尉、伪君子韦汉;有些男女放纵、无知、轻浮，常常被人看扁，自己乱择偶，最终也没什么好结果子吃，同书中轻佻的五女儿莉蒂亚一样，负债累累，让大姐珍、二姐伊丽莎白补助。而像宾利和珍、达西和伊丽莎白的男女，也不是少数。还有些男女，眼见自己的男(女)朋友不喜欢自己，喜欢别人，就百般阻挠，恶语中伤这样的人好比达西姨妈狄堡夫人和宾利妹妹嘉丽莲。奥斯汀的时代已经远去了，但人们追求美好婚姻的共同人生诉求却没有任何改变。《傲慢与偏见》中诠释的婚姻观念也并没有完全脱离我们的时代，仍然给我们启迪。通过她的描写，我们认识到，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感情不得不服从于金钱的无奈。但现代社会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人们在谈婚论嫁时又何尝不是进行着金钱与爱情的权衡呢?现代社会的人们，是沉迷于激 情，追求一时的快乐呢;还是安于现状，过着平淡的生活;或者大胆追求爱情，为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而奋斗。无论做出怎样的选择，都会有自己的理由。有人问苏格拉底是否要结婚，得到的回答是“无论你怎样做，你都会后悔”。或许这就是《傲慢与偏见》留给当代人永恒的话题吧。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二**

今年暑假我有幸读了简·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我喜爱它的原因并不因为它世界名著。刚开始看时由于被人物的名字搞得团团转并不把当回事。可是到后来我渐渐被故事情节的曲折发展深深吸引住而慢慢喜欢上这部不愧为世界名著的书籍。

《傲慢与偏见》描写了各种不同的婚姻关系。有的婚姻纯粹是戏剧性的比如有的只追求“可靠的储藏室日后可以不致挨冻受饥”;有的完全出于性的冲动不顾后果。男主人公达西和女主人公伊丽莎白的爱情历经很多曲折其中包括小人从中拨弄、对方的误解、地位的悬殊、还有女主人公家的不太好的名声等等。他们的那种历经曲折的、深深的、坚定不移的爱是吸引许多人包括我在内的喜爱这部名著的重要原因。

其实我觉得本书中讲男主人公的傲慢我个人觉得因为在他性格上体现出来的是不太喜欢与女主人公的偏见我倒是认可的。不过最后两人都为双方改变而有情人终成眷属。

这部小说以喜剧收场同时也给了我们很大启示。在人与人的相处中不能看他表面也不能够完全听信世人的评价要靠自己的正确判断。人从一生下来就是平等的不存在什么阶级地位的高低只是有的人生于有钱人家有的人生于贫因人家罢了。更何况还有浑噩的败家子有成功的创业者。

路是自己开创的我们有着平等的权利为自己开拓一条人生航道!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三**

伶俐且聪慧的伊丽莎白显然不被母亲本内特太太所喜爱，本内特太太认为伊丽莎白论端庄标致，不及简的一半；论脾气随和，也不及莉迪亚的一半。可本内特先生却偏爱伊丽莎白，认为她聪明机灵，胜过其他的女儿们。有着五位女儿的本内特太太“缺乏悟性，孤陋寡闻，喜怒无常”，她一辈子就是希望把女儿们嫁个好人家，每天的乐事就是走东访西，探听消息。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英国女作家简·奥斯汀笔下的风俗小说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时乡绅们的生活状况，围绕着男女主人公的爱情故事，虽经小小曲折，但描写的花好月圆的结局总是令人赏心悦目。

思想独立、风趣幽默的伊丽莎白初见达西先生时，便认为他举止傲慢无理，目中无人，不如魏肯先生风趣、低调、待人和气。更因为听了魏肯先生对达西先生的中伤而误会加深，以致于感情的天平倾向花花公子魏肯先生。面对自己家族的遗产继承人柯林斯先生的求婚，伊丽莎白不为所动，她对迂腐、世俗的柯林斯先生毫无好感，她心目中的爱情神圣不可侵犯，它属于那位能够开启她心窗，拨动她心弦的人。伊丽莎白深知没有爱情的婚姻对她来说是耻辱和痛苦，她绝不可能从中得到她所想要得到的幸福。

而当好友夏洛蒂接受柯林斯的求婚时，伊丽莎白认为大大不可，夏洛蒂却坦诚地道出自己并非是个浪漫情趣的人，只求有个舒适的家，而柯林斯先生完全符合她的条件，婚姻在此时完全成了不缺衣少食的现实堡垒。伊丽莎白显然不同意好友的观点，柯林斯先生能在三天之内向两个人求婚，在她看来已经极不诚意了，而好友关于婚姻的态度也大大出乎她的意料。伊丽莎白很快感觉到她们之间的信任不再，唯有祝福好友幸福。

宾利先生对美丽善良、贤淑可爱的简一见倾情，他和她简直是天生的一对。每个人都认为简和宾利先生毫无悬念地将结合在一起，而事情的发展却不尽人意。宾利小姐的阻挠、达西先生的误解，给这桩原本应该一帆风顺的婚姻蒙上一层阴影。

故事一波三折，先是简的大好婚姻受阻，宾利先生不辞而别；伊丽莎白断然拒绝了达西先生的求婚，虽然他英俊富有，才貌双全，但伊丽莎白无法接受她认为他所具有的傲慢与无理，一意跟随自己心的呼唤；莉迪亚竟然与魏肯先生私奔，多亏了仍深深爱着伊丽莎白的达西先生暗中相助，才得以保全伊丽莎白家族名誉。

当然简·奥斯汀从来不会让有情人难成眷属，达西先生为着伊丽莎白而改变了自己的态度，伊丽莎白也渐渐意识到过去她的偏见，转而能够接受达西先生。在达西先生修正了对好友宾利先生的影响后，宾利先生重新回到简的身边，抱得美人归。就连莉迪亚也能体面地嫁给魏肯先生，尽管私下是因为魏肯先生收了达西先生一大笔钱。

伊丽莎白的偏见或许来自于她自己的坚持和主见，她不盲从旁人的意见，尊重自己内心的选择。她从不被财力、势力所影响，虽然也曾有心的偏差，幸好没有错过达西先生。性格长相都无可挑剔的简内心宽厚，即便是宾利先生离她而去，她也未曾怨天由人，简单随缘也许总是伴随着好运，幸福如期而至。夏洛蒂明白自己的平庸，与柯林斯先生的婚姻无非就是庸常平淡的生活，确保衣食无忧，但这也能使她心满意足，平淡何尝不是一种幸福。而即便是和魏肯私奔的莉迪亚对自己的行为毫不介意，婚后仍不时地向自己的两位姐姐索求帮助，在她看来，一切都是天经地意，满意非凡的。伊丽莎白从不看好莉迪亚，甚至预见了她的堕落。书中暗示这样的婚姻不可能长久，也未必能得到永远的幸福。

简·奥斯汀塑造的伊丽莎白形象无疑是理想化兼完美的，她具有极强的精神气质，极富个人魅力。人人都喜欢聪颖大方，说话俏皮，漂亮得体的伊丽莎白。而渐入情网的达西先生历经磨练，经受住了考验，最终能够忽略起初不被他看好的伊丽莎白家族其它因素，有情人终成眷属。书中各异的人物都有着与自己的身份贴切的爱情观、人生观，读来耐人寻味。

我们不难从简·奥斯汀的小说中读出她对人性的透彻理解，对丰富多彩的人物的精准描写，在满是机智幽默且又富有魅力的反讽语言中领略小说的精髓所在。而爱情却一直是简·奥斯汀的主题，这位终身未嫁的英国乡绅的女儿，忽略了历史大环境的种.种，始终用她的妙笔书写小世界里的形形色色的人性，在情与爱中，我们或许能看见她独立而又惹人爱怜的影子，在光阴中恍惚拖长，意味深远。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四**

《傲慢与偏见》是一部很好的小说，但最初接触它而是根据它改编的同名电影《傲慢与偏见》，可能因为看电影的原因让我对书中的人物有一个想象的反差，电影中的达西并不是多么英俊潇洒，但书中的描写是那样的完美，但好多的故事情节还是比较符合原著的。

我喜欢书中的伊丽莎白，她虽然没有姐姐那么美丽有气质，但她读过很多的书，这让她在精神气质上胜人一筹，并且这也使她更加理性的看待事物，具有较好的分辨能力，拥有一般人没有的灵性。她活泼却又不失文静，理智不失感性，她感情丰富，有自己的感情原则，不盲目追求爱情带来的新鲜感，对感情较为有主见。

最初，在盛装的舞会上，达西始终是一副冰冷的样子，当大家都沉浸在喜悦中时，他的冷淡显得那么的不入流，人们都认为他是不合群的人。在伊丽莎白的眼中，她觉得他充满了傲慢，对谁都爱答不理，因为他是大城市来的，他拥有着丰厚的家产，这在那群乡下人的眼中是一个很好的择婿对象，各家都在努力让自己的女儿能有更多的机会与他交谈，即使他看起来是如此的冷漠无情。但是，伊丽莎白她不，她不刻意逢迎，也不避讳什么冒犯的话，她只是想说出自己想说的话，那是没有人可以禁止的。

看似矛盾的两个人，看似冷淡的一个人，看似不屈服的一个人，却在两人之间产生了爱的火花，那不是像邻居女儿为了嫁出去而盲目结婚的爱情，也不是像妹妹处于懵懂的时期的激情爱情，那是两颗心在经历了无数的坎坷与折磨，选择与痛苦的爱情，他们追求的并不仅仅是那两情相悦的喜悦，在他们的内心里都在深深被对方折服，这是一种超越了一般爱情的爱情。两个人最终走到了一起，这是命运的安排，也是他们自己的努力。

傲慢与偏见的存在可能会拉开人们之间的距离，使心与心逐渐远离，但是那并不是永远的，要相信时间，时间会解决一切，它会让人忘记一段过去，忘记痛苦，它也会让人在逐渐的磨合中消融冰川，解开尘封的心灵。

虽然，像达西和伊丽莎白这样的爱情只能是可遇不可求，但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至少要多多的充实自己，使头脑清晰，理性，理智，在理智中能够感性的对待爱情，不做只有躯壳而没有实质的人，那样爱情会得到更过心灵与情感上的结合，也许走的会更长久。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五**

《傲慢与偏见》是英国著名作家简•奥斯丁的代表作之一。她的作品以那个时代中平乏琐碎的事为题材，一反当时流行的女性感伤小说矫揉造作的写作方法，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

简•奥斯丁一生共出版六部作品，都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财富。司各特说过“奥斯丁的作品不是向读者绘声绘色地描绘一个假想的世界，而是真实，生动地再现读者身边每天都会发生的事情”。奥斯丁的作品很好地展现了真实生活中丑美善恶。

这本书主要着墨于伊丽莎白与达西之间的爱情故事。“傲慢让别人无法来爱我，偏见让我无法去爱别人”这正是俩人刚相识的模样。活泼开朗的伊丽莎白因达西的傲慢对他产生了偏见，但达西却喜欢上了伊丽莎白的聪慧，坠入爱河。而伊丽莎白因偏见认为达西可恶极了，在面对达西第一次“傲慢”的求婚时伊丽莎白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在伊丽莎白读了达西的信后，解了事情真相，终是消除了对他的偏见。“连年怨阔别，一朝喜相逢”用以概括二人的相爱经历再合适不过。当二人再相遇的时候伊丽莎白已经爱上了他，性格截然相反的两人终因为爱走到一起。在故事最后的最后伊丽莎白问达西怎样爱上她时，达西说“我也说不准究竟是在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看见了你什么样的风姿，听到了你什么样的谈吐，便是使得我开始爱上了你。那是在好久以前的事。等我发觉我自己开始爱上你的时候，我已是走了一半路了”。达西的话打动了伊丽莎白，同样，也打动了我。“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这样的诗句用来形容他俩相爱的感觉可以说是非常恰当的了。

《傲慢与偏见》一书中，不论是达西和伊丽莎白这类为人赞扬的人物，还是像柯林斯和威克姆这类被人所贬低的人物，无一不被刻画的非常的真实。作者采用了对比的写法，让我们看到各式各样的婚姻类型。伊丽莎白是因为了解真相后真心喜欢上了达西，并不是因为达西的富裕；而夏洛特和柯林斯结婚的基础则完完全全建立在金钱与现实上。二者的婚姻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与对比，在这个充满物质的社会中，很多人的婚姻都会以经济为基础，这样的婚姻是不会幸福的。爱情，就是相知相爱，相守相伴。也许不会轰轰烈烈，但爱的真实，爱的彻底。就像达西与伊丽莎白间的爱情并不是顺风顺水的。

除了对比以外，作者还以细致的心理描写来展现人物形象，并通过幽默讽刺的语言，更加丰满了这些人物的性格。本书最值得赞赏的就是作者运用的反讽的手法，本书开卷第一句话便是“凡是有钱的单身汉，总想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而在我们阅读的过程中完全可以推翻这个“真理”。真正的真理不是有钱的单身汉需要娶太太，而是没钱的单身小姐需要有钱的单身汉。作者无一不在讽刺着资本主义的婚姻的可笑。

简·奥斯汀通过《傲慢与偏见》这本小说完美地表达了她的婚姻观，即在财产的基础上结婚是错误的，但结婚不考虑财产也是愚蠢的。在本书中，夏洛特就是为了金钱结婚的典例，她过着没有爱情的婚姻生活；莉迪亚就是结婚不考虑财产的典例，嫁给了一个空有外表的骗子。所以我们在追求爱情的路上，不能因为金钱、外表或其他原因而草草决定。

由伊丽莎白与达西起初相遇时的误会我们不难看出，傲慢与偏见往往成为人们交流的障碍。“如果你果真聪明的过人，那么你傲慢的就会有分寸”没有分寸的傲慢，是一种无知和无礼的表现，更是幼稚和自负的可怜。适当的傲慢是骄傲，而过度的傲慢则成了虚荣。因此，我们要学会放下傲慢与偏见，平等待人，多为他人着想。人生路漫漫，遇见即是缘分。人与人相处难免会有小摩擦，我们更应多方位思考，不能因为个人的偏见影响了本该有的判断。

再说说本书的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她有强烈的自尊和一定的反抗男权精神。在面对自己的表哥柯林斯的求婚时，即使是在金钱的诱惑下，她也不为所动。而达西第一次表白时，那傲慢的态度激起了伊丽莎白强烈的自尊心，愤怒地拒绝了他。从伊丽莎白这两次拒绝中可以看出她极具独立人格，追求自己想要的的爱情。不单单只是婚姻，对于我们来说，也都应该勇于追求自己内心所属的事物，不能被金钱名利等所诱惑。

你是你，我是我，我们两个人是不同的两个个体，我们珍惜在一起的每一个时刻，也尊重每一份冷暖自知的独立状态。这是我认为爱情和婚姻最好的模样。

“人生而平等，我必须，我也可以平等地追求爱。”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六**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以这样一句话作为本书的开头，让人不由想到这会是一部清喜剧，来讲一个皆大欢喜的爱情故事。 可是如若只为了消遣而读，那么这部《傲慢与偏见》就不会有如此长久的生命力。往往，伟大出自于平凡，奥斯丁就是将她的哲理通过爱情这一人人司空见惯的事物来表达的。乍一看，她讲的是伊丽莎白。班纳特与达西的爱情，但寻遍全书，确丝毫不见热情澎湃的只言词组。难怪《简？爱》的作者夏绿蒂。勃朗特说奥斯丁不知激情为何物，的确，奥斯丁的作品给人的感觉最多的是理智二字。她以理智诠释爱情，虽然没有《呼啸山庄》的生离死别，没有《巴黎圣母院》的生死相随，没有《红与黑》的浪漫热烈，但其所反应的社会现实确是如此一针见血，她讲的是婚姻，却与爱情无关。

在奥斯丁生活的十八世纪末期大英帝国正处于颠峰时期，而奥斯丁却把视线关注在英国乡间。当时英国乡间的生活在作者看来是惬意悠闲的，纯朴中包含平凡自然，但是整个英国社会的影响力始终波及着乡村，如势利、炫耀、虚荣和对婚姻的看法。当时的婚姻缔结的充要条件是男方有可观的家产，女方有丰厚的嫁妆。于是他们的结合便是幸福，便会为世人所承认接收。诚然，这样的婚姻类似于一种资产合并，以钱作为婚姻的基础，这明智吗？在当时的达官贵人看来这无可非议。于是一切的婚姻要门当户对，此处的门当户对确切地说应是资产相当。于是，一个已婚绅士有一两个情妇，或是贵妇人们有几个消遣的情人也被当时社会所默认。可婚姻仍被冠以“神圣”这一词来修饰。注重实际的人们始终以金钱作为信条，金钱至上方为他们的圣经，为之不惜赌上一生的幸福。这样的做法才算理智、清醒。可悲的是钱成了地位的标志、有钱有教养有地位有高尚品格具备做丈夫的一切条件。当贵妇人或是待嫁的小姐标榜自己的地位、修养、才华、娴静、优雅等等的诸多美德时，她们决不会想到这一切的美德得以形成的资本是钱，她们谈及金钱时，显现出蔑视和鄙夷，却不知自己的婚姻得以缔结不是因为美德，美德只是一件附属品，作为她们丰厚嫁妆的最让人信服的掩饰物。人们以敷衍、奉承、阿谀来祝贺新人，祝他们有钱人终成眷属。

在本书中有两个人物是此种婚姻的忠实奴隶。一个是夏绿蒂，一个是韦翰。

韦翰是个十足的流氓，他自恃外表轶丽，一心想通过婚姻来发家致富，可是，他忘了婚姻是相互的，金钱的交易也是相互的。他是个一穷二白的人，自是富家小姐不会光顾。但最终他还是通过不与丽迪亚结婚为要挟，向达西敲诈到了一笔可观的收益。于是又一个婚姻，又一个为了金钱的婚姻铸就了，这次不单出卖了幸福，还有灵魂，韦翰的灵魂被他自己彻底出卖了！婚姻既已变成手段，那幸福也是奢望了。

在本书中伊丽莎白一直是以一个正面人物来写的，她理智、活泼、爱打趣，善于对人冷眼旁观并直看穿其心思。书中常有她发表的见解和看法，作者通过她来表达自己的意图和观点，但表面上看来她是爱情的忠实追随者，直到最终获得真爱。但仔细想想也不难发现伊丽莎白或许说作者本身都难以逃出金钱性婚姻的怪圈。首先，作者在安排角色上让达西拥有俊朗的外表、高尚的品格，最重要的是，无论他与伊丽莎白的情节发展多么跌宕起伏，有一点是事实，他是一位年薪一万英镑的绅士，与皇家有密切联系，有自己的庄园、家产、田地，总而言之，达西非常非常富有。所以，伊丽莎白当初拒绝柯林斯求婚的原因很简单——有更好更富有的在后面。同时，伊丽莎白之所以对达西改变态度的转折点是在她看见了达西硕大的庄园之后，彭伯里女主人的称号无可避免的是一种诱惑。正如伊丽莎白所说，她是绅士的女儿，达西是绅士，他们是处在同一阶层的。地位相差并非非常悬殊，更何况，她出自乡绅之家，也算是半个富家小姐，小型的资产合并在所难免[]。她和达西的婚姻不被达西亲友所接受，只因为达西原可以找一个比她富有得多的妻子罢了。

这样的婚姻是一种悲剧，婚后所要面对的残酷现实是免不了的。夏绿蒂在尽力扮演好一位主妇的同时却一直怀念着深爱的昔日情人，她后悔当初因为那人的贫穷而未与之步入教堂，正如她所说：“没有爱情的婚姻，不管因为受到尊重或者拥有殷实的家产而显得多么荣耀，都比不幸强不了多少。”韦翰与丽迪亚的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伊丽莎白与达西相处和睦，但不断来自邻居、亲友和珈苔琳。德。包尔夫人的冷言冷语，让她心烦意乱。

如此的婚姻悲剧在那一时代是很普遍的。究其根本原因，很简单——妇女地位低下。妇女没有工作、没有得以维持生计的能力，只有依靠婚姻这条路来为将来的生活来源做打算。这是解决将来生计的最普遍，也是最行之有效的方法。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七**

《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在初中时已经接触过了。只是当时只是看到了男女主角之间的感情纠葛，起起落落的心情，让人沉浸在其中，几年之后，再次翻阅，别有一番风味。

班纳特家有5个女儿均未出嫁，而班纳特太太是一个神经质虚荣心十足的女人，将每个女儿嫁出去是她这一生的大事却从不费心管教女儿的举止，而班纳特先生是个顾家的老绅士，却放任妻子和女儿的不得体行为，宁愿躲进图书室寻求平静。简·班纳特是班纳特家的大女儿，容貌美丽、性情温柔、沉静;伊莉沙白·班纳特是班纳特家的二女儿，个性活泼大方、聪慧与美貌并俱;三女儿玛丽容貌不若其它姊妹出色，因此便在品德及知识上用功，但也造成她的自大态度;排行第四的凯蒂个性浮华，与么妹丽迪雅最热忠跳舞，举止常失礼而不自知;么女儿爱慕虚荣、注重享乐、跳舞和与军官斗闹取乐是她生活的目的。有一天他们家附近的搬来了一个有钱的单身男子彬格莱·查尔斯，他是一个个性温和、做人真诚不拘泥小节的富家青年，在一个宴会彬格莱却恋上了班纳特家的大女儿简，与简·班纳特相互爱慕;而彬格莱的好朋友达西·费茨威廉个性拘谨严肃，不善言词常给人自大傲慢的印象，在不知不觉中喜欢上班纳特家的二女儿伊莉沙白，但是因为班纳特一家本身并不是得体的家族令这两段恋情受到障碍，伊莉沙白一开始就对傲慢的达西存有偏见，主要就是描述他们这段关系的转变过程。

书中的时代背景会造就许多不同的爱情观：“彬格莱先生仪表堂堂，大有绅士风度，而且和颜悦色，没有拘泥做作的气习。达西立刻引起全场的注意，因为他身材魁伟，眉清目秀，举止高贵，于是他进场不到五分钟，大家都纷纷传说他每年有一万磅的收入。男宾们都称赞他的一表人才，女宾们都说他比彬格莱先生漂亮得多。”人们就是以财富来衡量一个人的。在达西与伊莉沙白的年代是趋于保守的，也会有贵族与平民的上的障碍;相较于现代这样的情形就会比较少发生。在我看法里我认为爱情是很美好的，两颗心的距离并不一定会因为形体的接近或分开而有所改变，青春和爱情，都是天底下最容易消逝的东西;一个女人在一生中能够被一个男人深深爱过，是一种怎样的幸福呢?或者说，一个女人在一生中错过一个深深爱她的男人，是一种怎样的遗憾?傲慢和偏见，就属于人类弱点中最常见的两种。而人性又太容易被扭曲、被异化，一不小心，或一旦陷入盲目，失去公正和理智，被感情所操纵，就会出毛病，伊莉沙白和达西也只是一个代表而已。而出身、财产、地位、教养、一旦沾上上流的边，就容易染上傲慢的毛病，对贫穷、低下、粗俗的人瞧不上眼;而地位低、财产少的人，出于人类的一种自尊心，则以偏见对抗骄傲的优越者，这自然是另一种被扭曲的傲慢。不过《傲慢与偏见》与另一部《爱玛》中都以婚姻为其中心议题。就书中的人物而言，婚姻并非意味着男女间无法控制的热情而是双方与社会间的契约产物。小说人物全然融入其社会现实，依循社会规则，谱出故事情节。由于明白婚姻关系可提供阶级提升与经济改善的机会，财力与社会地位为决定结婚对象的相关条件。本文以社会女性主义观点切入，检视奥斯汀的社会背景，探索社会环境如何影响女性在面临婚姻时，内心的焦虑与挣扎。就社会女性主义者而言，物质环境为塑造女性婚姻意识的决定因素。事实上，婚姻，就小说人物而言，为一个阶级交换与经济交流的市场。为了达成结婚的目的，女性人物擅于把自己转化成商品，展示其外貌与才艺，吸引男性目光。此一时期女性受到社会价值的鼓励，利用其女性特质来赢得婚姻伴侣。然而，奥斯汀的女性人物在面临婚姻伴侣的抉择时往往呈现对婚姻无意识的不安。爱情是一条主线，然而婚姻与爱情还是有差别的，其中一点诚实，男女主人公就太缺少了。正因为如此才使得女主角不安。

人，总是先入为主，达西先生傲慢、无礼的样子早已进入伊丽莎白的头脑，再加上骗子韦翰利用了自己巧妙的奉承能力以及一付”讨人喜欢”的仪表，迷住了伊丽莎白，不停地为自己洗刷冤情，中伤达西。不可否认，韦翰长着一张英俊的脸，表面上也装得非常”绅士”。使得伊丽莎白完全相信了韦翰的花言巧语，可能于伊丽莎白的年纪有很大的关联，即使她是家中最居理智的女儿，毕竟年轻，对于一个人是好是坏，还只是看浅表的。最主要的可能是丽萃太过于在乎她在别人眼中的形象，她非常不希望在别人眼里看来她是一个无知而虚荣，又没有教养的女人，可她也只是一个处在那种时代的而不甘于做一个配件的女人而已，她希望的伴侣能在心灵上与之共鸣，对于这个人的品格的要求超过了财富的要求，这一点是值得赞赏的，毕竟是在有一个爱钱的母亲的教育下长大的。不过对于这样一个母亲，她还是感到了自卑，才会在面对韦翰的谎言时，盲目的相信那个“高高在上”的达西是个卑鄙的人，从而使自己在他面前时的自卑心得到解脱。不过幸运的是伊丽莎白没有被这些真正的蒙住双眼。

傲慢与偏见，在书中是男女主角爱情上的障碍，但在现实社会中也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流的障碍，更是在正确对待自己，对待事物上的绊脚石。人的缺陷太多，首先是心灵上的陷阱。要想在一生中成一番事业，无论是知识、教养、还是爱情、事业，都需要同自己心灵的种种浅浮的陷阱或阴影做斗争，经过各种误解和长时间的反复的认识过程，慢慢由心灵克服各自弱点和毛病，而走向开放、洒脱、自由的必然结果。扰扰尘世，做人不易;茫茫人海，佳偶难见。然而没有爱情不要勉强人结婚，只要人品正直，追求美德，不放松向喜之心，不苟且、贪图一时之利欲，追求两心之和谐、相应，运用彼此的智慧，克服心灵上的缺点，终得如愿以偿。人和人之间的相处总会有一些小小的摩擦，而这些摩擦，往往就是自己内心中所潜藏的弱点或毛病，要和别人能够更愉快的生活，就必须先了解到自己的缺点，并磨去他，其次是了解别人的内心，最后再互相深入彼此，如此一来，你会发现到社会上每一件人、事、物都是如此美好、光明，更进一步激发出你内心深处的感动，发挥出自己的专长去替这个社会、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服务，毕竟我门是万物之长，如果人们不再用心去关怀身边的人，不再去付出自己的一臂之力，那么还有谁要去完成这个任务呢?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应该将自己原先所存有的毛病给除去，换上一个全新的自我，为崭新的未来打拚吧!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八**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这句话相信大家都十分熟悉。意思是：不能以貌取人，要看清楚人的内心，而海水也是不可以用斗来测量的。自从读了《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后，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体会，也让我更好地看清了整个世界。

这本书讲了一个中产阶级家庭里五个女儿的感情和婚姻。大女儿姬安，与富家公子宾利感情发展得很顺利，可是中间却出现了波折。二女儿伊丽莎白对达西村有严重的偏见，达西也很傲慢，两人明明相爱，却不断用尖锐的语言讽刺、挖苦着对方，最后，一切误会和迷团都解开了，五个女儿都有了好结果。

读完这本书，我不由得想给书中的人物评价一番：大女儿姬安温柔美丽、楚楚动人，谈吐、举止落落大方，就是性格太柔弱，做事不果断，一直犹豫不绝。二女儿伊丽莎白是一个有主见、有个性的女孩子，身材苗条，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对于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独特的看法，不足的是爱凭第一印象去判断人，导致把坏人看成了好人。公子宾利天性软弱，在大事上举棋不定，需要别人的指点。他与姬安一见钟情，但是宾利姐妹看不起柏纳特太太的愚笨和姬安几个妹妹的无知，在宾利刚请方面予以阻挠。而家财万贯的达西，外表十分高傲，他第一次看不上伊丽莎白的相貌，所以对她很不礼貌，而伊丽莎白对达西不刻意迎合，一直在话语中讽刺和贬低达西，而达西不但没有产生反感，甚至还对她有了爱慕之情，在第一次求爱失败后，达西完全放下了架子，抛弃了人们的家世顾虑，最终赢得了伊丽莎白的芳心。

书中还描写了三女儿丽迪娅，她追求外表英俊潇洒，但是好赌博、好赊帐的威肯中尉，不惜抛弃自己的名节与威肯私奔，早成了一段失败的婚姻。

在这本书中，让我懂得的的一个知识是：不要凭第一印象去看人，而是要深如她的内心世界，用自己的判断力来分辨出他是好是坏。比如伊丽莎白第一次见到达西，见他外表高傲就对他产生了厌恶之情。而她第一次见到威肯，就被他风度翩翩的气质和善于表达的言辞打动了芳心，最后才知道他是一个行为恶劣的伪君子。

其实在生活中，我们也遇到过许多这样的例子，比如也像伊丽莎白一样，光凭着外表就来判断人的内心，这样做是不能的，我门一定要看清他的真面目，才能下结论。

我相信，书给我带来的知识不止这些，我要多读书、读好书，将书中的知识转化成自己的!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大学篇九**

这两日又重新读了一遍简·奥斯汀的作品《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已经拍摄成了一部电影，但是电影情节没有书里描述的那么精彩。乡绅贝纳特先生有5个女儿，没有儿子。伊丽莎白是贝纳特的二女儿，这本书主围绕的是男女主角伊丽莎白和达西先生的爱情故事展开，同时还穿插了三个爱情故事，但都是伊丽莎白和达西爱情故事的陪衬。另外三个爱情故事的主人公分别是伊丽莎白的姐姐简、妹妹莉迪亚、朋友夏洛特。或许作者是想通过描写四对恋人的经历来阐述自己的爱情观，也让读者深入思考爱情观。

第一个爱情故事是伊丽莎白的姐姐简和宾利先生，两个人的个性很相似，都是温和的人，不善于拒绝别人，对朋友给的建议都很重视。两人相识没多久就陷入了爱情，但简表现的太淑女、太矜持了，尽管她已经陷入了对宾利的爱里，但是她依然把自掩藏得很好，只有伊丽莎白知道简是多么的喜欢宾利。所以，达西误认为简并没有像他自己的朋友宾利那样陷入狂热的恋情，而且简没有一点家产，自己有必要阻止朋友陷入不划算的婚姻中。虽然后来达西自己写信给伊丽莎白时候也承认了错误，但这个观点还是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宾利的决定，因为宾利离开简去了别的地方。直到伊丽莎白非常生气地指责了达西这个错误后，达西向宾利道歉解释了缘由，宾利才重回庄园，和简旧情复燃。

第二个爱情故事是伊丽莎白的妹妹莉迪亚，莉迪亚年轻漂亮，但是为人轻浮，是贝纳特太太的心肝宝贝。莉迪亚喜欢追求年轻帅气的军官，爱慕虚荣。在姨母家小住的时候日日与军官们狂欢，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莉迪亚与魏肯魏相遇了。魏肯是是达西家里管家的儿子，与达西一同长大，管家去世后，达西的父亲答应要好好培育魏肯，并给他留了一个牧师的位置。但是魏肯不务正业，急功近利，喜欢赌博，用牧师的位置跟达西交换了一大笔钱吃喝玩乐去了，并且诱拐达西妹妹要挟财产不成后，还借钱捐了个军官去做。魏肯开始追求的是伊丽莎白，但发现伊丽莎白没有多少遗产可继承时，就改追求富裕却不美貌的另一位小姐。他到处污蔑达西为人刻薄，给伊丽莎白讲很多达西的坏话，造成伊丽莎白最开始很讨厌傲慢的达西。魏肯在从军期间整天与军官们一起和莉迪亚狂欢，最后由于赌债过高偿还不起所以决定潜逃。临走的时候还走了莉迪亚，莉迪亚很天真的以为能和军官私奔是一件很伟大的事情。莉迪亚和魏肯的私奔引起了全家人甚至所有亲友的恐慌，这件丑事若酿成丑闻，不但会害得莉迪亚身败名裂，还会连累亲友们，特别是她的几个姐姐，将因此很难找到体面的归宿。后来达西想方设法找到魏肯，并花钱买通他，帮魏肯还掉所有的债务后，又给了他一大笔钱，魏肯才答应和莉迪亚正式办理结婚手续，挽回莉迪亚的名誉。

第三个爱情故事是伊丽莎白的朋友夏洛特和她表哥柯思林的爱情。我再次读这本书的时候，觉得夏洛特和柯思林是很现实的一对夫妇，甚至算不算得上是恋人，他们之间根本就没有爱情，只是合不合适的问题。柯思林怀着\"伟大\"的心情决定向贝纳特先生的一个女儿求婚，弥补自己得到贝纳特先生(因为没有儿子，遗产由柯思林继承)全部遗产给他们造成的不便。在追求伊丽莎白时，非常自信的认为伊丽莎白嫁给自己是一件可很自豪的事情。伊丽莎白言辞拒绝他的时候，他还很自恋的的认为是由于女方的羞涩，这时候自己应当给对方充足的时间考虑，直到伊丽莎白说他\"愚蠢\"时，他才恍然大悟，一个\"愚蠢\"的姑娘是不适合牧师夫人这个职业的。于是在同一天，他又跑去向夏洛特小姐求婚。夏洛特是伊丽莎白的朋友，长得很普通，她知道自己没多少遗产，而所想要的只是平静的生活而已，所以即使对柯思林没有爱情，但柯思林能给自己这种生活，她就答应了，即使柯思林看起来是那么的肤浅和无知。夏洛特坚信婚姻是一件很磨人的事情，对对方的了解越少，生活越能持续下去。夏洛特和柯思林最终还是结婚了，两人各取所需。

第四个爱情故事是伊丽莎白和达西。伊丽莎白不是富家千金，但是气质独特，长得美貌，懂得社交礼仪的得体，她不卑不亢。她在舞会上认识了出身名门望族的达西，却因为达西不屑于跟她跳舞而认为达西是一个非常傲慢的人。于是当达西来邀请她跳舞时，也因为个人对达西的偏见，被她讽刺的拒绝了。但事实上，达西对伊丽莎白倔强的个性产生了爱慕之情。面对达西，她没有刻意迎合，展现出了自己的坚强个性，使得达西更加对他倍生好感。在期间，魏肯在伊丽莎白面前说了很多达西的坏话，虽然未经查证，但她深信不疑。后来去柯思林和夏洛特家小住的时候遇上在姨母家的达西。此时，达西已经开始疯狂的迷恋伊丽莎白，并向她求婚。但结果很显然，伊丽莎白非常坚决的拒绝了他，姐姐简的爱情被他搞坏事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因，另一个就是他对魏肯的\"绝情\",并且达西很\"傲慢\",在求婚的时候谈得更多的是他们之间地位有多么悬殊，而不是因为伊丽莎白的魅力、美貌或其他恭维的话。伊丽莎白毅然拒绝他，并且尽量的侮辱达西，让他的自尊伤得体无完肤。

后来，达西情绪非常激动的写了一封很长很长的解释信给伊丽莎白，解释自己跟魏肯之间的恩怨，是由于魏肯诱使自己的妹妹和他私奔并要挟财产。达西还在信里表达了他不知道伊丽莎白的姐姐简对宾利的喜欢。收到信后，伊丽莎白刚开始完全不能接受达西的辩解。后来伊丽莎白去姨母家住随姨母去旅行时参观了达西的彭贝利庄园，正好碰见达西。二人关系有所好转，但这时魏肯和妹妹莉迪亚私奔的事情传开了。伊丽莎白很受打击，急速赶回家了。达西不计前嫌，在背后偷偷的帮忙处理了魏肯和莉迪亚的事情，使得魏肯和莉迪亚结婚，丑事化无。也在达西姨母的推波助澜之下，伊丽莎白明白了自己对达西的心意。最后达西和宾利重新回到伊丽莎白家临近的庄园，再次向伊丽莎白表露心声，有情人终成眷属。

本书的故事情节就是这样。四个爱情故事，有四个爱情观。你可以借这四个爱情故事发表一下自己的爱情观。很多人推崇达西和伊丽莎白，因为他们的婚姻是建立在理解和信任上的，并且两个人都很有自己的主见、有自己的个性。这让我想到了曾经看过的一段话：\"最好的爱情是两个人彼此做个伴。不要束缚，不要缠绕，不要占有，不要渴望从对方身上挖掘到意义，那是注定要落空的事情。而应该是，我们两个人，并排站在一起，看看这个落寞的人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